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JAPAN

Tanaka

第十二章

9

ワ3
2
5.

憲法志料二篇

總類

卷一

保ノ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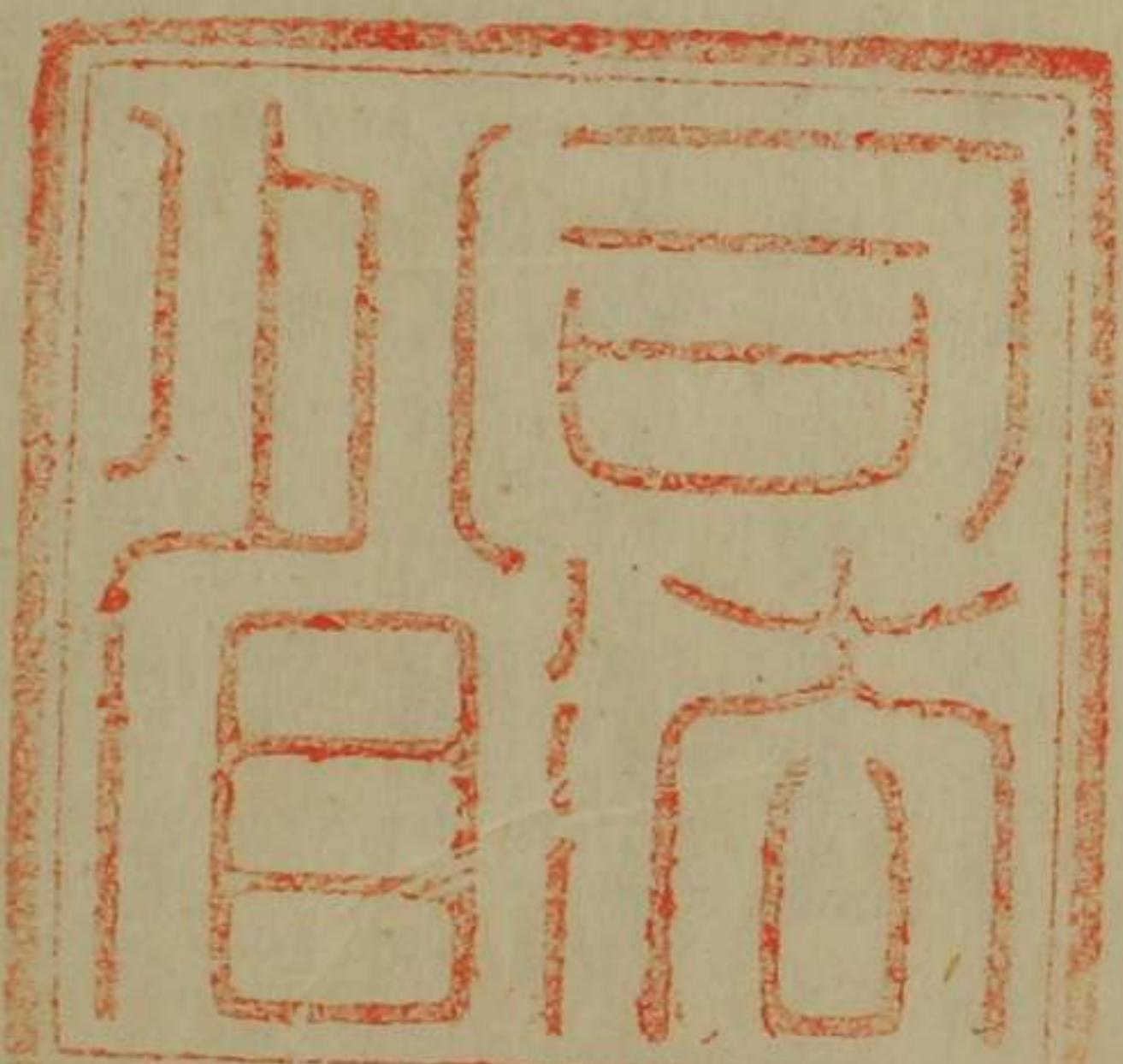
司法省藏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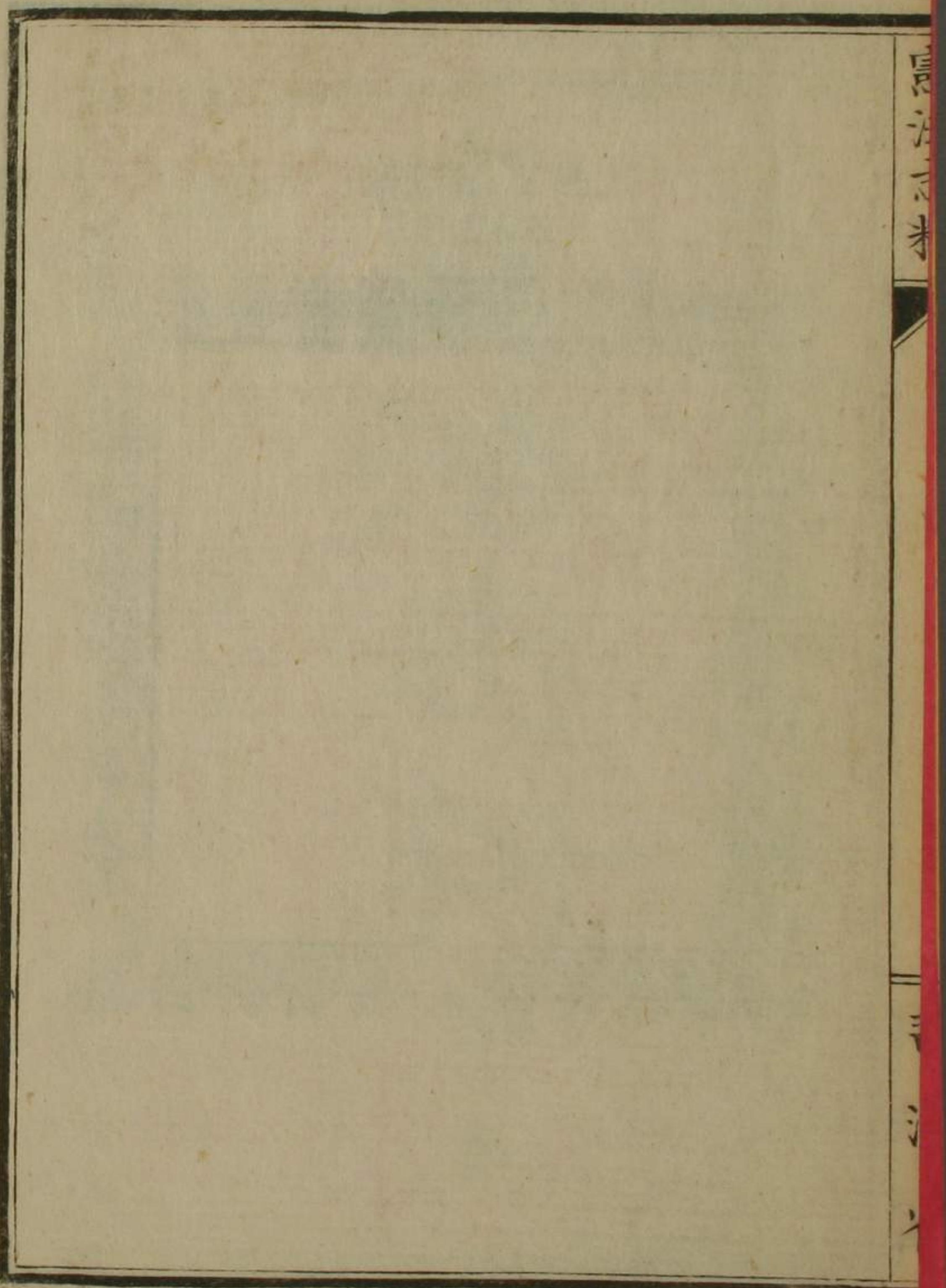
憲法志綱

第二輯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鑄

版權有





憲法志料二篇

例言

一古本類聚三代格ノ一書ハ未^タ其原本ヲ見ズ今摹本ヲ
得テ以テ此ニ採録ス其誤字脱字ノ如キハ按語ヲ夾
注テコレヲ正ス然シテ原書舊ヨリ誤レル者アラ
ン或ハ摹寫ノ際書手偶誤脱セルモノアルベシ後原
本ヲ得テ以テコレヲ訂正セントス

一本書ハ近日出現スル所ノ書ニシテ世ニ未^タ普未カラ
ズ故ニ今殊ニ書名ノ下ニ於テ卷數ヲ記シ以テ其第
幾卷ニ出タル文ナルヲ明ス他書ノ例ト異ナルヲ証



ル勿レ

憲法志料二篇卷一目録

中古之二

總類之三

○服色ノ禁制

○放火劫畧及遊食博戯ヲ爲ス者ノ處置

○王臣又諸司寺家ノ山林ヲ專有スルヲ禁ズ○諸氏ノ家墓ヲ斫損スルヲ禁ズ

○王臣又百姓ノ夷俘ト交關スルヲ禁ズ

○良賤ノ男女通婚シテ生ム所ノ子ハ良人ト爲スベキ事

○三關ヲ停廢スル事

七 倉庫ヲ造ルノ制

八 桑棗ノ鞍橋ヲ禁ズ

九 深艸山ノ西面ニ埋葬スルヲ禁ズ

十 京下ノ諸山ニ葬瘞スルヲ禁ズ

十一 山背國ヲ改テ山城ト為シ京ヲ平安京トイフ事

十二 私ニ鷹ヲ養フヲ禁ズ

十三 北辰ヲ祭ルヲ禁ズ

十四 諸國ノ地圖ヲ作ラシムル事

十五 貢上スル牛馬ノ年齒ノ事

十六 草野國崎坂門ノ津ヲ往還スルヲ聽ス事

十七

新タニ隆平永寶錢ヲ鑄ル事

十八 京師近郡ノ人ノ死者ヲ家側ニ葬ルヲ禁ズ

十九 百濟王等ノ雜徭ヲ蠲除セシムル事

二十 公私ノ集會ニ男女混淆スルヲ禁ズ

廿一 百姓ノ妄リニ名ヲ改ルヲ禁ズ

廿二 錢ヲ貯ルヲ禁斷スル事

廿三 兩京畿内ノ夜祭ヲ禁ズル事

廿四 山野藪澤濱島ヲ盡ク公ニ收入スベキ事

廿五 葛野川ノ渡ニ度子ヲ置クベキ事

廿六 天下ノ臣民ヲシテ本系帳ヲ進ラシムル事

粉壁ニスベキ事

- (廿六) 王臣神寺ノ私ニ山海原林ノ利ヲ占ルヲ禁ズ○墓側及百姓ノ宅邊ニ樹ヲ栽エ林ト為スノ歩數ノ事○山木ヲ漫リニ伐損スベカラザル事
- (廿七) 關津ノ守者ノ事
- (廿八) 戸籍ノ紛亂ヲ正スベキ事
- (廿九) 左右京ノ堤溝ヲ修補スベキ事
- (三十) 十五條ノ憲法ヲ下ス事
- (三一) 雄德山ニ葬埋スルヲ禁ズ
- (三二) 鷹鷗ヲ飼フヲ禁ズ

- (廿七) 百姓ノ錢ヲ納レテ爵位ヲ求ルヲ禁ズ
- (廿八) 夷俘ノ暴行ヲ懲誡スル事
- (廿九) 私ニ狄ノ土物ヲ交易スルヲ禁ズ
- (三十) 騎馬ノ輩垣下ヲ通行スルヲ禁ズ
- (卅一) 百姓ノ妄リニ名ヲ改メ及ビ國諱ニ觸ル、名ヲ用キルヲ禁ズ
- (卅二) 私ニ鷹鷗ヲ養フヲ禁ズ
- (卅三) 牛皮ヲ用キテ鞍鞚等ヲ造ルヲ禁ズ
- (卅四) 疫癆ヲ病ム人ニ救療ヲ加ヘザル親戚ヲ罰ス
- (卅五) 備後安藝周防長門等ノ驛館ハ蕃客ニ備フルヲ以テ瓦葺

甲三倭漢惣歴帝譜圖ヲ禁斷スル事

甲四曆ノ注ヲ舊ニ復スル事及服飾ノ制禁

甲五戸籍ノ事

甲六厨ノ雜用料ノ細布ヲ交易スベキ事

甲七雜犯ノ輩赦書到テ後自首スル期限ノ制

甲八僕隸ノ病者ヲ路頭ニ出シ餓死セシムルノ弊ヲ禁ズ

甲九歸降ノ夷俘ノ姓名ヲ稱セズ只夷俘ト呼ブヲ禁ズ

甲十夷俘ノ五品ヲ帶セル者ハ節會ヲ縱覽セシム

甲十一刑書ヲ奏スル时限ノ事

甲十二夷俘ヲ優恤スベキ事

甲十三私ニ鷹ヲ飼フヲ禁ズ

甲十四陸奥國ハ辛未ノ戸籍ヲ以テ庚午ノ籍ト爲スベキ事

甲十五贓贖ノ未納ヲ處置スル事

甲十六十條ノ斷例ヲ定ム

甲十七罪人ノ配役ノ年限ヲ定ムル事

憲法志料二篇卷一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二

總類之三

○桓武天皇延曆二年正月戊寅朔勅內親王及内外命婦服色有限不得僭差比來所司寬容曾不禁制至于閭閻肆墨恣著禁色既無貴賤之殊亦虧等差之序自今以後宜嚴禁斷如有違越原意改常科原意誤寡事具別式續日

本紀

按內親王及内外命婦服色之制見衣服令

二 同三年十月丁酉，勅曰：如聞比來京中盜賊稍多，掠物街路放火，人家良由職司不能肅清。令彼凶徒生茲賊害，自今以後宜作鄰保檢察，非違一如令條。其遊食博戲之徒，不論蔭贖決杖一百，放火劫略之類不必拘法，懲以殺罰勤加捉搦，遇絕奸宄。續日本紀

按戶令云：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爲長，以相檢察，勿造非違。

三 同年十二月庚辰，詔曰：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具有令文。原具有令文，作見有今三字，依古本改補。如聞比來或王臣家及諸司寺家包并山林，獨專其利，是而不禁，百姓何濟？宜加禁斷。公

私共之。如有違犯者，科違勅罪。所司阿縱亦與同罪。其諸氏冢墓者，一依舊界不得斫損。續日本紀

按雜令云：凡國內有出銅鐵處，官未採者聽百姓私採，若納銅鐵折充庸調者聽自餘非禁處者，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

四 同六年正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陸奧按察使禁斷王臣百姓與夷俘交關事。右被右大臣，藤原宣備奉勅如聞，王臣及國司等爭買狄馬及俘奴婢，所以弘羊之徒苟貪利潤，略良竊馬相賊，日深加以無知，百姓不畏憲章，賣此國家之貨，買彼夷俘之

物綿既着賊襖。胄鐵亦造敵農器於理。商量爲害極深。自今以後宜嚴禁斷。如有王臣及國司違犯此制者。物即沒官。仍注名申上。其百姓者。一依故按察使從三位大野朝臣東人制法。隨事准決。准恐推○類聚三代格

五 同八年五月己未太政官奏言謹案令條良賤通婚明立禁制而天下士女及冠蓋子弟等或貪艷色而奸婢或挾淫奔而通奴遂使氏族之胤沒為賤隸原氏作民依公民之後變作奴婢原後作徒不革其弊何導迷方臣等所依古本改三代格改公望自今以後婢之通良良之嫁奴所生之子並聽從良其寺社之賤如有此類亦準上例放為良人伏望布此寬恩

拯彼泥滓臣等愚管不敢不奏伏聽天裁奏可之續日本紀
戶令曰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與良人爲夫妻所生男女不知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女皆從賤

六 同年七月甲寅勅伊勢美濃越前等國曰置關之設本備非常今正朔所施區宇無外徒設關險勿用防禦原用依古本改古本類聚三代格亦作用遂使中外隔絕既失通利之便公私往來每致簪留之苦無益時務有切民憂思革前弊以適變通宜其三國之關一切停廢所有兵器糧糒運收於國府自外館舍移建於便郡矣續日本紀

按所謂三關也。軍防令義解云。三關者伊勢鈴鹿美濃不破越前愛發是也。又按弘仁元年九月紀云。緣遷都事人心騷動。仍遣使鎮固伊勢近江美濃等三國府并故關。嘉祥三年三月紀云。遣固關使藤原朝臣氏宗御春朝臣真濱爲近江國使。藤原朝臣綱主爲伊勢國使。依此當時三關蓋未全廢。但有近江無越前。豈越前獨停廢不復置歟。

(七) 同十年二月癸卯諸國倉庫不可相接。一倉失火合院燒盡。於是勒自今以後新造倉庫各相去十丈已上隨處

寬狹量宜置之。

續日本紀

政事要略引倉庫令云。倉皆於高燥處置之。側開池渠去倉五十丈內不得置館舍。

(八) 同十一年七月戊午禁桑棗鞍橋。但舊者申所司燒印用之。

日本紀略

延喜憲正式云。凡禁斷賣買桑棗木鞍橋。

(九) 同年八月丙戌禁葬埋山城國紀伊郡深艸山西面緣近京城也。

類聚國史

(十) 同十二年八月丙辰禁葬瘞京下諸山及伐樹木。

類聚國史

(十一) 同十三年十一月丁丑詔曰。山勢實合前聞云云此國。

山河襟帶自然作城。因斯形勢可制新號。宜改山背國為山城國。又子來之民謳歌之輩異口同辭。號曰平安京。又近江國滋賀郡古津者。先帝舊都。今接輦下。可追昔號。改稱大津。日本紀略

○同十四年三月辛未。勅重禁私養鷹。日本紀略

○同十五年三月庚戌。勅禁祭祀北辰。朝□久而所司侮慢不事禁止。今京畿吏民每至春秋□月棄職忘業相集其場。男女混殽。事難潔清。□□祐反招其殃。自今以後殊加禁斷。若不獲已。每人異日莫令會集。若□此制法師者送名綱所俗人者。違勅類聚國史

○同年八月己卯。勅諸國地圖。事迹疎略。加以年序已久。□字闕逸。宜更令作之。夫郡國鄉邑騎道遠近。名山大川形體廣狹。具錄無漏焉。日本後紀

○同年十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諸國貢繫飼馬牛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傳奉勅。諸國所貢馬牛。或年齒過老。不中乘用。或疲瘦殊甚。不似御馬。加以貢上違期。惄爲緩急。此則所司檢領乖方。國司繫飼不勤。之所致也。宜仰所司。馬五六歲牛四五歲為限。令貢古本類聚

三代格

十八

○同年十一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聽自草野國墻坂門等津往還公私之船事。

右得太宰府解下備檢案內太政官去天平十八年七月廿一日符下備官入百姓商旅之徒從豐前國草野津豐後國國墻坂門等津任意往還擅漕國物自今以後嚴加禁斷但豐後日向等國兵衛采女資物漕送人物船取國墻之津有下往來者不在禁限除此以外咸皆禁斷者府依符旨重令禁制上件三津尚多奸徒舊來越度不得禁斷又雖有過所而不經豐前門司如此之徒咸集難波望請便令攝津國司勘檢過所若無過所并門司勘過者依法科斷。

然則奸源自清越度亦息謹請官裁者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下備奉勅自今以後公私之船宜聽自豐前豐後三津往來其過所者依舊府給當處勘過不可更經門司但承前所禁不在聽限長門伊豫等國亦宜承知

類聚三
代格

○同年同月乙未詔曰周朝撫曆肇開九府之珍漢室膺期爰設三官之貨用能遷有無以均利通夷而得宜濟民之要須乃益國之嘉策然而□機適時賢哲所以成務權輕作重母子於是並行頃者私鑪滋起奸鑄紛然施之交關既為輕賤寃之貯蓄不堪寶用即欲禁止卒誰懲清

法習慣

事須平量。以救流弊。是以更制新錢。仍增其直。文曰隆平永寶。宜以新錢一當舊錢十。新舊兩色。兼使行用。但舊錢者。始自來歲限。以四年然後停廢。日本後紀

○同十六年正月壬子。勅山城國愛宕葛野郡人。每有死者。便葬家側。積習為常。令接近京師凶穢可避。宜告國郡嚴加禁斷。若有犯違。移貫外國。類聚國史

○同年五月廿八日。勅百濟王等。遠慕皇化。航海梯山。輸款久矣。原款作歎。依集解引改。神功攝政之世。則肖古王遣使貢其方物。輕島御宇。應之年。則貴頑王擇人獻其才士。文教以之。興蔚。令集解引作蔚興。儒風由其闡揚。煥乎斌斌于今為盛。又

法習慣

屬新羅肆虐。并吞扶餘。即舉宗歸仁。爲我士庶陳力從事。夙夜奉公。朕嘉其忠誠。情深矜愍。宜百濟王等課并雜徭。永從蠲除。勿有所事。主者施行。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同年七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禁斷會集之時男女混雜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奉勅男女有別。禮典彝倫。品類無差。名教已闕。如聞黎庶愚闇。不識禮儀。所司寬容。曾無誨導。公私會集。男女混淆。敗俗傷風。莫過斯甚。宜嚴禁斷。勿令更然。知而有違。刑故無宥。榜示路頭。普令知見。

類聚三

代格

憲法志稿

二編卷一

延曆

七

憲法志稿

按類聚國史政理部亦載之而文有大同小異。

(廿) 同十七年二月八日太政官符。

不可輒聽百姓改名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傳奉勅名以名實不可輒改如聞頃年改名者衆其計多端或避見課而入不課或除無蔭以附有蔭如此輩類其奸繁多不聽改名無由作奸自今以後不得輒改如主典以上依有相諱必可改替者所司覆勘其由得實然後聽之不得濫縱改替浪成奸詐

古本類聚三
代格十七

(廿) 同年九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禁斷貯錢事。

右被右大臣神宣傳奉勅用錢之道取於輕便有無均利彼此得宜者也如聞外國吏民多有貯蓄京畿士庶還乏資用既乖均利之義亦失得宜之方宜下嚴制不得更然所有之錢盡皆納官仍用正稅準價給之送京之功亦用正稅如有藏而不進為他被告不論蔭贖科違勅罪五分其物一分給告者四分沒官但伊賀近江若狹丹波紀伊等國不在禁限

類聚三
代格

(廿) 同年十月四日太政官符。

禁制兩京畿內夜祭歌舞事。

憲法志稿
二篇卷一
延曆

八
司去首

右被右大臣神宣，僕夜祭會飲。先已禁斷。所司寬容。不加捉搦。遂乃盛供酒饌。互事醉亂。男女無別。上下失序。至有鬪爭間起。引事作日本逸史。淫奔相追。違法敗俗。莫甚于茲。自今以後。嚴加禁斷。祭必晝日。不得及昏。如猶不悛。更有違犯。不論客主尊卑。同科違勅之罪。但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其隣保不告。亦與同罪。事緣勅語。不得違犯。類聚三代格

廿 同年十二月八日太政官符

寺并王臣百姓山野數澤濱島盡收入公事。

右被右大臣神宣，奉勅準令山川數澤公私共利。所以

至有占點先頻禁斷。如聞寺并王臣家及豪民等不憚憲

法。獨貪利潤。廣包山野。兼及數澤。禁制萬樵。奪取鎌斧。憮法蠹民。莫過斯甚。自今以後。更立嚴科。不論有官符賜。及舊來占買。並皆收還。公私共之。墾田地者。未開之間。所有草木。亦令共採。但元來相傳。加功成林。非民要地者。量主貴賤。五町以下。作差許之。墓地牧地。不在制限。但牧無馬者。亦從收還。其京城側近高顯山野。常令衛府守。及行幸經過。顯望山岡。依舊不改。莫令斫損。此等山野。並具錄四至。分明榜示。不得因此濫及遠處。仍國郡官司專當糾察。如慣常不悛。違犯此制者。亦行六位以下科違勅罪。五位已上。及僧尼神主等錄名申上。仍聽投彼使人申送所司。

登時示衆決罰以懲將來若所司阿縱即同違勅坐要路
榜示普令知見其入公井聽許允等地數具錄申官不得疎

畧類聚三

畧代格

續日本紀延曆三年十二月庚辰詔可合考

○同十八年十二月癸酉勅山城國葛野川近在都下每有洪水不得徒步大寒之節人馬共凍來往之徒公私同苦宜楓佐比二渡各置度子以省民苦日本後紀

○同年同月戊戌勅天下臣民氏族已衆或源同流別或宗異姓同欲據譜講多經改易至檢籍帳難辨本枝宜布告天下令進本系帳三韓諸蕃亦同但令載始祖及別祖

等名勿列枝流并斷嗣歷名若元出于貴族之別者宜取宗中長者署申之凡厥氏姓率多假濫宜在確實勿容詐冒來年八月卅日以前惣令進了便編入錄如事違故記及過嚴程者宜原情科處永勿入錄凡庸之徒惣集為卷冠蓋之族聽別成軸焉日本後紀

○同十九年二月四日太政官符

禁斷民蓄錢貨以求爵位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壹志濃王宣奉勅頃年納錢例叙五品今聞殷富之民多貯錢貨藏繩萬計或至腐爛是以官符信力一本符作信一作倍無輟於鑄作京畿乏錢未布於民間其百

姓納錢以求爵位。自今以後嚴加禁止。更莫令然。

類聚三
代格

按今本類聚國史以此事載十六年七月條者誤也。紀略載在十九年二月壬申可以證壬申即四日也。

○同年五月己未甲斐國言夷俘等狼性未改野心難馴或凌突百姓奸略婦女或掠取牛馬任意乘用自非朝憲不能懲暴勅夫招夷狄以入中州為變野俗以靡風化豈任彼情損此良民宜國司懇懇教喻若猶不改依法科處凡厥置夷諸國亦同準此。

類聚
國史

○同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禁斷私交易土物事

右被右大臣王宣備渡島狄等來朝之日所貢方物例以雜皮而王臣諸家競買好皮所殘惡物以擬進官仍先下符禁制已久而出羽國司寬縱曾不遵奉為吏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如違此制必處重科事緣勅語不得重犯

類聚三
代格

○同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卯勅今聞騎乘之輩不由道路好就垣下基地易崩徒步有妨量夫景迹良合懲肅然則應禁不禁怠在所由自今以後左右兩職嚴加捉搦兼榜街巷勿令更然

類聚
國史

○同二十三年三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右去二月十一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內諸國符原脫入字依文補之。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七年二月九日下職國符作八日。當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生勅如聞頃年改名者衆其計多端或避見課而入不課上文補之。或除無蔭以附有蔭。如此輩類其奸繁多不聽改名無由作姦。自今以後不得輒改如主典已上依有相諱必可改替者所司覆勘其由得實然後聽之不得濫縱改替浪成奸詐者然則改名之禁元資成姦相諱之替聽在得實斯乃所由存之不可以越經項間內外諸司寄言相諱頻繁改正尋求本末事必不然原事上衍。然必字古本類聚三今刪至如百姓好要國驗國司不覆直稱有實研

勘籍帳或亦空虛加以國主國繼等名字勅禁已久若有斯類須隨即正而猶不遵行每以請改既煩抄符還增狼藉職國承知自今而後一準上行之不得輒以相聽越經上官代格十七

禁國主國繼等名見神護景雲二年五月丙午勅載在文武部

世同年十月甲子勅私養鷹鵠禁制已久如聞臣民多蓄遊獵無度故違綸言深合罪責宜嚴禁斷勿令重犯但三王臣聽養有差仍賜印書以為明驗自餘輒養將寘重科其印書外過數者捉臂鷹人進上自餘王臣五位已上錄

名言上六位已下及臂鷹人並依法禁固科違勅罪遣使搜檢如有違犯國郡官司亦與同罪日本後紀

廿同年十二月壬戌勅牛之為用在國切要負重致遠其功實多如聞無賴之輩爭事驕侈尤剥斑犢競用鞍轄為弊良深事須禁絕自今已後殺剥及用鞍并胡祿等之具一切禁斷若有違犯科違勅罪主司阿容亦與同罪日本後紀廿四年七月壬辰勅如聞疫癘之時民庶相憚不
通水火存心救療何有死亡父子至親畏忌無近隣里疎族更復何言亡者衆多事在於此宜喻所司務存匍匐若不遵改隨即科處日本後紀

廿平城天皇大同元年五月丁丑勅備後安藝周防長門等國驛館本備蕃客瓦葺粉壁頃年百姓疲弊修造難堪或蕃客入朝者便從海路其破損者農閑修理但長門國驛者近臨海邊為人所見宜特加勞勿減前制其新造者待定様造之日本後紀

廿同年閏六月□□勅王臣神寺占山河海嶋濱野林原等者從乙亥年暨于延曆廿年一百廿七歲之間或頒詔旨或下格符數□兼占頻斷獨利加以氏氏祖墓及□姓宅邊栽樹為林□寺所許步數具有明文又五位已上六位已下及僧尼神主等違犯之類復立科法今山陽道觀

察使參議正四位下守皇太弟傳藤原朝臣園人言山海之利公私可共而勢家專點絕百姓活愚吏阿容不敢陳正頑民之亡莫過此甚伏望依慶雲三年詔旨一切停止者今如所言則知徒設憲章曾無遵行率由所司阿從而令百姓有妨宜一切收入公私共之若有犯者依延曆年中格一無所宥自今已後立爲恒例但山岳之體或於國爲禮漆菓之樹觸用亦切事須蕃茂並勿伐損其菓實復宜相共又山城國葛野郡大井山者河水暴流則堰堤淪沒採材遠處還失灌溉因茲國司等量便禁制河邊無令他所諸國若有斯類者不論公私不在收限其語寄有

要輒占無要者事覺之日必處重科日本後紀

按乙亥蓋謂天武天皇三年乙亥也又按慶雲三年

三月丁巳詔曰氏氏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爲林并

周二三十許步不在禁限

(廿七)同年七月乙未勅關津之制爲察衆違苟有阿容何設朝憲今聞長門國司勘過失理衆庶嗟嗟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有違犯特寘重科日本後紀

(廿八)同年同月壬寅勅如聞民部省所收戶籍遠近紛雜觸事多煩宜一依令條庚午年并五比籍之外依次除之日本

○光同年九月癸巳勅水之浸損積微爲害屬于小決功在一築而無人監修致此多壞當作壞宜衛門衛士府專當左右京堤溝勤加修補日本後紀

○甲同二年八月甲戌下十五條憲法日本紀略

十五條憲法今本類聚三代格不載他亦無所見

○丙同三年正月庚戌禁葬理於河內國交野雄德山以採造供御器之土也類聚國史

○丁同年九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飼鷹鶲事

右檢按內太政官去寶龜四年正月十六日下彈正臺左

右京職五畿內七道諸國騰勅符稱養鷹者先既禁斷頃年以來無事棄日時暫遊覽特聽一二陪侍者令得養欲送無事之餘置置宜下依政事要畧引作景實非凡庶之通務如聞京畿諸國郡司百姓及王臣子弟或詐稱特聽或假勢侍臣爭養鷹鶲競馳郊野公違禁制理須懲肅所司承知嚴加禁斷莫令更然若猶不改者六位已下不論蔭贖科違勅罪五位已上錄名言上者被右大臣宣傳奉勅私飼鷹鶲已經禁斷今一切欲制事不獲已宜聽親王及觀察使已上并六衛府次官已上特令得飼但馳逐田畠損傷民產之類令所司錄名言上其所聽人等太政官給隨身驗所司

定議

三代
格

加檢校然後聽飼若無官驗輒飼鷹者六位已下禁身副鷹進上五位已上錄名言上阿容不言者同科違勅罪聚類

法唐依

墨同四年二月辛亥勅倭漢慾歷帝譜圖天御中主尊標為始祖至如魯王吳王高麗王漢高祖命等接其後裔倭

漢雜糅敢垢天宗愚民迷執輒謂實錄宜諸司官人等所藏皆進若有挾情隱匿乖旨不進者事覺之日必處重科

日本
後紀

墨嵯峨天皇弘仁元年九月乙丑公卿奏言謹案大同二年九月廿八日詔書稱日者虛傳干妨輻湊占人妄告萬

忌森羅又大會小會之言歲對歲位之說天恩發於五辰將軍行於四仲斯等並出堪輿雜志非舉正之典宜據賢聖格言一除曆注者臣等商量曆注之興歷代行用男女嘉會人倫之大也農夫稼穡國家之基也伏望因順物情依舊具注又去大同二年八月十九日下彈正臺例云雜石胥帶畫餅大刀及素木鞍橋獨射犴葦鹿獮熊皮等一切禁斷者臣等商量雜石易得造賣多入至于着用亦復難捐銅鏹具者以漆塗成動易剥落今難易各異價直是同爲弊一也又毛皮之類不聽犯用鞍具之要唯須皺文是以無賴之徒竊斃牛馬爲弊二也又節會之義蕃客之

朝歲時不絕。必須餅刀。今惣被斷恐損國威。伏望雜石及毛皮等悉聽用之。畫餅刀者除節會蕃客之外。將加禁制。鞍橋者除桑棗之外。不論素漆隨心通用。庶隨民便。蒙得其所。並許之。日本後紀

按禁桑棗鞍橋見延曆十一年七月。

二十五 同二年八月庚寅勒留庚午年并五比籍自餘遠年之籍宜依令除之。日本後紀

罢同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應交易厨雜用料細布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園人宣傳厨家用料地子是定而至于件布

更請官物於事論之甚非道理宜支度年中用料仰所出國交易令進永以爲例者少外記船連湊守奉類聚符宣抄和同相賣及略和誘家人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等雜類赦書到後百日內首又云凡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由茲觀之唯此二條別立限極自餘雜犯無有定程雖經多歲追從原免夫宥過肆罪渙汗惟深改且自新寧涉年序而或雖經恩蕩未見首露或赦後赦前犯不必明尋其由緒大概不得已而施恩應立程而無限之所致也奸之爲端觸途多類伏

望。自今以後。雜犯會赦可免者。赦書出後三百六十日內。言訖。若過此期。不入原例許之。

國史類聚

(甲) 同年六月壬午朔。右大臣從二位藤原朝臣園人奏曰。念舊酬勞。賢哲遺訓。重生愛命。貴賤無殊。今天下之人。各有僕隸。平生之日。既役其力。類聚三代作身。病患之時。即出路畿。早從禁止。庶令路傍無夭枉之鬼。天下多終命之人者。勒宜令加禁制。猶致違犯者五位已上。注名奏之。六位以下。不論蔭贖。決杖一百。臺及職國知而不糾。及條令坊長。國郡鄰保。相隱不告。竝與同罪。自今以後。重加禁斷。榜示官位。即稱姓名。日本後紀

要路分明。告知國史類聚

(乙) 同五年十二月癸卯朔。勅歸降夷俘。前後有數。仍量便宜。安置官司百姓。不稱彼姓名。而常號夷俘。既馴皇化深。以為耻。宜早告知。莫號夷俘。自今以後。隨官位稱之。若無官位。即稱姓名。日本後紀

(丙) 同六年正月丁亥。制攝津美濃播磨等國夷俘。身帶五品。願見節會者。與國解放之。自餘不在放例。日本後紀

(丁) 同年十一月丁亥。勅延曆格云。斷決囚徒。令有正文。順時肅殺。不可虧違。或過秋分節。延入立春。是既乖法式。都無準的。宜死罪者。年終斷訖。訖者今於行死刑。秋冬無妨。而

同 年 同 月 升 三 日 宣 旨 云 中 納 言 藤 原 朝 臣 冬 嗣 宣 奉
 勅 私 飼 鷹 者 原 脱 私 字 依 古 本 補 頃 年 禁 斷 已 久 而 今 諸 人 無 有 公
 審 乘 制 恣 養 宜 仰 テ 睽 睽 長 原 恣 誤 盜 依 古 本 正 嚴 令 中 禁 察 其 五
 位 以 上 錄 名 奏 聞 六 位 已 下 禁 身 申 送 所 持 之 鷹 皆 進 內
 裹 法 曹 至

同 年 同 月 四 日 太 政 官 符

應 以 辛 未 年 藉 爲 庚 午 年 藉 事

右 得 陸 奥 國 解 例 依 令 近 江 大 津 宮 天 智 庚 午 年 藉 不 除
 而 今 無 有 其 籍 仍 去 弘 仁 二 年 具 狀 言 上 即 依 太 政 官 同
 年 七 月 四 日 符 就 民 部 省 令 寫 之 而 依 無 庚 午 籍 僅 寫 辛

頃 年 有 司 必 至 年 終 乃 奏 刑 書 施 行 之 後 計 其 行 程 合 入
 春 月 以 到 遠 國 宜 自 今 以 後 十 月 初 斷 奏 訖 但 始 自 十一
 月 一 日 至 于 十 二 月 十 日 常 行 祭 事 不 得 令 京 官 此 限 內
 決 死 刑 日本 後 紀

獄 令 云 凡 從 立 春 至 秋 分 不 得 奏 決 死 刑 若 犯 惡 逆
 以 上 及 家 人 奴 婢 杀 主 者 不 拘 此 令 其 大 祀 及 齋 日
 朔 望 晦 上 下 弦 升 四 氣 假 日 並 不 得 奏 決 死 刑

同 八 年 九 月 丙 申 常 陸 國 言 依 生 去 年 十 一 月 格 須 經 六
 年 以 上 夷 俘 口 分 田 收 中 其 租 而 夷 俘 等 薛 露 厚 恩 未 免 貧
 乏 伏 望 暫 免 田 租 以 優 夷 狄 者 許 之 類 聚 國 史

未籍午未兩年歲次相比定知庚午始作辛未終成名實之違職此之由也望請依件爲定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五 同年十一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移式部省抑未輸贖銅諸國朝集使返抄移大藏省

折留位祿季祿事

右得刑部省解稱謹案獄令云凡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笞卅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

之輩相續不絕贓贖未納逐年彌多追徵之吏徒役催勘負贖之人無心進納既狎前斷不畏後科望請在京官人抑留位祿季祿雜色人等令檢非違使催徵在外諸人抑留朝集使返抄令濟其事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依請宜令刑部省移式部大藏等省其祿物者令大藏省準贖銅數便即折留充刑部省具恐應抑留返抄諸國及犯罪官人并贖銅數依件移送又下宣旨檢非違使畢又宜同移之代格類聚三

五 同十二年正月壬寅定十條斷例紀略本

十條斷例他書不載無所考。

同十三年二月七日太政官符

應定罪人配役年限事

右檢非違使解偁案賊盜律云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端徒三年二端加一等十五端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財遠流十端絞傷人者斬又條云竊盜不得財笞五十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五十端加役流者然則強竊二盜其罪各別從贓多少復有輕重而去弘仁九年宣旨偁犯盜之人不論輕重皆配役所者使等偏執此旨未定年限罪無輕重命終役

所夫絕者難更續死者不再生望請明定節文依限驅使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夫配徒之輩既有年限至於役使豈期終身靜而言之事涉深刻但兩京之內犯盜者衆若不折衷何將懲肅自今以後宜犯徒一年者加半年犯二年三年者各加一年杖罪以下只徒一年若犯二流者各役六年其犯死罪別勒免死十五年為限若役畢之後不悔前過亦有犯盜或為人凶惡為衆人所明知或量其意況難恤之色並是終身配役不可放免但女人者減男之半若犯杖罪以下依法決之如應官當收贖者各依本法自餘犯並從常律其私鑄錢不論首從令鑄錢

使終身役之類聚三
代格

憲法志料二篇卷一終

櫻井友二郎
大久保好伴 同校

